# 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自然教室暨實驗器材準備室使用規則 108年6月10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 【自然教室使用規則】

## 壹、總則:

- 一、需要使用自然室之教師請依課表所排定時間表上課。
- 二、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校之自然教室。
- 三、本守則所稱任課老師,係指工作性質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並受本校雇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四、自然教室進出及安全一律由任課老師負責。
- 五、任課教師應於課程實施前對學生講解自然教室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六、任課教師需確實點名以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
- 七、各班使用自然教室期間應遵守秩序、保持整潔,無故損壞各項設備器材時,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學 校規定處理。
- 八、各班使用各項器材,應由專人負責操作,其他學生,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操作各項器材。
- 九、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各項設備與設施,使用各項器材時,應先檢查其功能零件是 否完整,使用中如遇損壞或故障,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課研組,以便後續處理。
- 十、自然教室之設備器材除正常教學使用外,一律不得外借,如有特殊原因,需經核准並填寫借用登記簿後始得借用。
- 十一、 各自然教室移交給新的管理人員時,教室內登記有案之財產務必移交清楚。

#### 貳、使用規則:

- 一、上課鈴響,各班進入自然教室時請老師編組,學生應按照老師指定位置就坐,不得擅自變更座位。
- 二、自然教室內嚴禁飲食,不可攜帶食物、飲料、玩具進入教室(實驗用品除外)。
- 三、在自然教室內應守秩序,不可喧嘩、追逐嬉戲或擅自離開。
- 四、實驗所需器材請老師填寫借用登記簿,破損的器材及損耗品也應確實記錄,以便修理或採購。
- 五、學生須遵從任課老師的指導,未經說明的儀器及藥品,不得任意撥動或混合,以防發生意外。
- 六、為維護學生安全,老師不在場或未經老師許可,學生不得觸碰任何儀器及藥品。
- 七、實驗器材於下課後應儘快放回原位,以利其他班級使用。
- 八、凡棄置的碎玻璃片、玻璃管,應投入指定之玻璃回收桶中;火柴桿、紙片、濾紙及試紙等應拋棄於 指定之廢棄物桶中,實驗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液,應依規定分類倒入<u>廢液收集桶</u>中,絕對禁止丟入 水槽中。
- 九、實驗時若碰到有毒氣體產生時,保持鎮定並把窗戶打開,使空氣暢通;若發生著火、灼傷、爆炸、割傷、感電等意外事故時,不驚慌、鎮靜應變,迅速報告教師處理之。
- 十、實驗時需要特別注意安全,避免發生意外,操作儀器時要小心,以免弄壞儀器造成身體受傷。
- 十一、課前各班應利用時擦拭實驗桌面,清掃自然教室地面,維持實驗室內之整潔。
- 十二、實驗完成後,應將儀器整理整齊放原處;熄滅燈火,關閉自來水及風扇,並拔

去電線插頭,將電線收好,器材歸放置於原位,以利下一個班級使用。 十三、使用完畢,應檢查各項設備器材應歸定位,開關關妥,門窗關好上鎖,始得離去。

### **參、【實驗器材準備室使用規則】**

- 一、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校實驗器材準備室。
- 二、實驗器材準備室進出及安全一律由任課老師負責。
- 三、為維護學生安全,實驗器材準備室不准學生進入,除非有老師全程陪同。
- 四、實驗器材準備室內之設備器材除正常教學使用外,一律不得外借, 如有特殊原因,需經核准並填寫借用登記簿後始得借用。
- 五、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各項設備與設施,使用各項器材時,應先檢查其功能零件是 否完整,使用中如遇損壞或故障,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課研組,以便後續處理。

#### 肆、經費

- 自然教室及實驗所需器材及藥品經費由實習實驗費項下支出,倘有需求請任課教師於每年2月提 出
- 一整年所需項目及額度,以利評估經費額度與後續採購作業進行。

伍、本規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